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 A 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出让联华超市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同意公司与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作价 4.01 港元/股（即公司受让该等股份时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 237,029,400 股联华超市非上市内资股。公司受让上述股份时出资人民币 751,275,136.30 元，而此次出让价格为 950,487,894 港元，将以股权过户登记受理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或美元的电汇（现汇）银行买入价及卖出价的平均价格为准交易。

若该等出让股份在合同签署日至股份转让股权完成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将对上述出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除权调整。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将其中 100,000 万元

(计划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 亿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 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项目需提前使用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 以确保项目进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123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899,477,092.27 元。同意公司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上述金额预先投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